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文件

绵飞院〔2024〕219号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申报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根据《北川羌族自治县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北人社函【2022】120号）《绵阳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25年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在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创新创造能力和

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的高技能人才。符合如下条件，均可申报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奉献；

3. 长期坚守在一线岗位工作，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

4. 应取得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领办人的条件：应当是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具有优良的工匠精神、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创新创造能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有能力且自愿承担工作室工作；领衔一个不少于 3 人的技能专家团队。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或相当于该水平的其他技能技艺水平，部分职业（工种）可放宽至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积极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取得市级以上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2）获得“四川省工艺美术大师”、“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掌握民间传统技能、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3）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

员”、“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技术能手”、“绵阳工匠”、“绵阳市优秀中青年技术人才”、“绵阳市技术能手”等称号，且仍在一线工作的，优先纳入县级工作室实施范围。

6. 工作室成员的条件

(1) 成员数量不少于 3 人，以高技能人才为主，可根据需要适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2) 具备协助领办人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技能（技术）水平。

二、申报大师工作室所在二级学院工作任务

1. 推进符合条件的技能大师，建立岗位技术技能人才梯队；

2. 建立完善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

3. 能够为工作室提供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能够保证工作室正常有效运行；

4. 有相应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目标任务；

5. 除领办人以外，应为工作室配备一支由 3 名以上正式员工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可以是技能人才，也可以是专业技术人才。

三、申报要求

1. 申报数量：每个二级学院至少申报 1 个。

2. 请各二级申报单位高度重视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将其作

为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的重要举措；积极组织开展申报；各申报单位要结合区域产业布局和自身发展需要，鼓励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积极组织择优申报。

3. 本次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是为北川羌族自治县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和绵阳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申报做好前期培育建设工作。

- 附件：1. 《北川羌族自治县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2. 《绵阳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3.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附件 1

北川羌族自治县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作室）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其职能职责充分发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在我县工作，且在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本办法所指县级工作室是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经申请推荐，实地考察，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工信科技局、县商务经合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综合评审确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县级财政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县财政安排的配套资金及部门、企业、行业的支持资金、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县级工作室要与我市、县区域经济发展密切结合，围绕我市、县重点产业发展相关的行业（领域）组织实施。

第四条 县级工作室应由在我县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企事

业单位和职业院校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以及部分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艺人才依托企事业单位、行业技术研发中心以及职业院校等为载体领办或创办，工作室应设在生产、研发、教学、实训等场所。

第五条 县级工作室的主要职能职责是整合高技能人才资源，在技术攻关创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形成团队优势，实施重点攻关、重点突破；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试制推广、教学培训等任务；深入研究专业技能，及时总结绝技绝活和技能创新成果；传授技能，培养高技能人才，培养行业（产业）、企业技术技能骨干；承担和参与行业性、区域性技术技能交流活动。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工作室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人员条件

1. 领办人的条件：

应当是县级及以上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具有优良的工匠精神、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创新创造能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有能力且自愿承担工作室工作；领衔一个不少于 3 人的技能专家团队。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或相当于该水平的其他技能技艺水平,部分职业(工种)可放宽至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市级及以上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2) 获得“四川省工艺美术大师”、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掌握民间传统技能、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3)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技术能手”“绵州工匠”“绵阳市优秀中青年技尖人才”“绵阳市技术能手”等称号,且仍在一线工作的,优先纳入县级工作室实施范围。

2. 工作室成员的条件

(1) 成员数量不少于3人,以高技能人才为主,可根据需要适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2) 具备协助领办人开展技术技能攻关、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技能(技术)水平;

(二) 建设单位条件

1. 依托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建设工作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

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3. 依托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建设工作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建有服务我市、县重点产业、特色行业的相关专业，且深度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工作室推荐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次遴选不超过 5 个。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对县级工作室申报评审：

（一）申报推荐。凡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申报后，向县人社局申报。各行业主管部门须对项目申报单位资格及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负责，将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函报县人社局。

（二）实地考察。县人社局对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审查，结

合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和我县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按照“条件优先、服务产业、合理布局、适当倾斜”的原则确定实地考察对象，并组织考察组赴现场实地考察，提出考察意见。

(三)综合评审。县人社局会同县委组织部、县工信科技局、县商务经合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对现场考察情况评审，提出拟建工作室名单。

(四)项目公示。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工信科技局、县商务经合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对经审定的工作室公示5个工作日。

(五)公布名单。对公示无异议的工作室，由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工信科技局、县商务经合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联合发文公布。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八条 对新评定的工作室，在县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给予10万元/个的一次性资金资助。以5年为一周期，经县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检查评估，对管理规范、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单位，可重复申报同一建设项目。

工作室实施技术技能攻关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在符合规定申报要求和立项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获得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科技城人才计划”“绵州育

才计划”“羌山育才计划”等人才项目。

工作室的研究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建设单位应给予领办人和工作室团队一定的一次性奖励。工作业绩突出的领办人，优先推荐参评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技术能手”“绵阳工匠”“绵阳市优秀中青年拔尖人才”“绵阳市技术能手”等相关表彰（表扬）项目。对开展技能培训、技术技能革新和交流推广成绩突出的工作室及其建设单位、领办人和工作室成员，优先纳入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等评选表彰推荐对象。

第九条 优先推荐工作室领办人和成员参加上级人社系统组织的高技能人才师资培训、职业培训管理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业务培训等活动。

第四章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一次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县级工作室设备设施的更新完善，专利申请，论文、著作的出版，开展培训和技术交流活动等。工作室建设单位除为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实训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外，还应安排技能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并定期对工作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工作室建设单位要做好以下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一)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应及时完善并严格执行本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财政补助资金要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二)严格实行项目管理。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规定，根据工作室年度工作方案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项目经费具体开支用途，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做到政府或部门、行业、企业配套支持资金及自筹资金规范使用，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确保资金安全。

第五章 工作室管理

第十二条 由县人社局、县委组织部、县工信科技局、县商务经合局、县财政局、县总工会组成北川羌族自治县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推进办公室，负责全县技能大师工作室发展规划、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工作室的设立、评估及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推进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负责牵头组织、推进落实等日常工作。工作室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落实资金、场地和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县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室技能水平提升情况、技能人才培养情况、任务完成情况、日常运行情况、单位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

查，对业绩突出、管理工作出色的工作室进行通报表扬；对连续三年无工作成果、管理不善、项目运行存在问题的工作室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工作室日常管理。

（一）档案管理。建立专门档案，包括申请表、批文、成员信息、重大活动记录、业绩、工作总结、影像资料等。

（二）信息报告。工作室开展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等，应及时向县人社局报告。

（三）总结交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工作室专家参加重要活动、开展情况通报和经验交流。

第十五条 工作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及待遇。

（一）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

（二）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因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四）工作室领办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其他应当严肃追究责任的。

第十六条 因领办人退休、重大疾病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作室不能继续开展工作，原建设单位仍有意愿举办工作室的，可逐级上报申请变更领办人，由本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高技能人才继续领办建设。除上述情形外，工作室或领

办人发生变动，建设单位应在 30 天内逐级向县人社局提交报告或申请；县人社局收到报告或申请后，在 30 天内按相应条件予以取消或重新认定。

第十七条 县级工作室应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县人社局报送当年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承建单位属保密性质的，按国家有关保密制度执行。

第六章 项目产出

第十九条 工作室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二）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1 个以上高技能人才。

（三）立足企业进行技术技能革新、解决企业生产技术技能难题，积极参与企业技术装备引进、技术技能改造项目。

（四）总结推广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和先进的生产操作法；与职业院校开展共建工作，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化校企合作。

第二十条 工作室建设期满，由县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在接受考核时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考核不合格的，由考核组视情给予项目建设单位不超过6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期满经再次考核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工作室资格，并追回全部财政补助资金。对考核成绩优秀的优先纳入市级工作室推荐范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人社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原《北川羌族自治县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办法》（北人社函〔2022〕105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绵阳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作室）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及其职能职责充分发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在我市工作，且在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能够承担技能大师工作室日常工作的高技能人才。

本办法所指市级工作室是依据申报条件要求，经各县（市、区）、园区、市级部门（企业、行业）初审推荐，专家组现场考察，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综合评审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指项目资金包括市级财政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县（市、区）、园区财政安排的配套资金及部门、企业、行业的支持资金、自筹资金等。

第三条 市级工作室要与我市区域经济发展密切结合，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相关的行业（领域）组织实施。

第四条 市级工作室应由在我市技能含量较高的行业、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职业院校工作的高技能人才，以及部分掌握

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艺人才依托企事业单位、行业技术研发中心以及职业院校等为载体领办或创办，工作室应设在生产、研发、教学、实训等场所。新建市级工作室应从已建成的县（企业、行业）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中遴选，建设期限为1年。

第五条 市级工作室的主要职能职责是整合高技能人才资源，在技术攻关创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形成团队优势，实施重点攻关、重点突破；承担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试制推广、教学培训等任务；深入研究专业技能，及时总结绝技绝活和技能创新成果；传授技能，培养高技能人才，培养行业（产业）、企业技术技能骨干；承担和参与行业性、区域性技术技能交流活动。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工作室申报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人员条件

1. 领办人的条件：

应当是建设单位全职职工（依托行业协会的应是协会正式会员）、年龄距法定退休年龄超过5年、市级及以上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影响力的高技能人才；具有优良的工匠精神、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创新创造能力；在带徒传技方面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有能力且自愿承担工作室工作；领衔一个不少于3人的技能专家团队。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或相当

于该水平的其他技能技艺水平，部分职业（工种）可放宽至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工），生产制造类需积极开展技术技能革新，取得有一定影响的发明创造，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生活服务类需取得有一定影响的技能成果；

（2）获得“四川省工艺美术大师”、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称号，掌握民间传统技能、绝技绝活，并在积极挖掘和传承传统工艺上作出较大贡献；

（3）获得“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技术能手”“科技城人才计划”“绵阳市技术能手”等称号，且仍在一线工作的，优先纳入市级工作室实施范围。

对我市特别优秀非遗传承人、民间技艺传承人，申报年龄可适当放宽。

2. 工作室成员的条件：

（1）成员数量不少于 3 人，以高技能人才为主，可根据需要适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其中至少 1 人是建设单位正式职工；

（2）具备协助领办人开展技术技能攻关、技能人才培养所需的技能（技术）水平。

（二）建设单位条件

1. 依托企业、事业单位建设工作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

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交流等方面的费用不低于 50%；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2. 依托行业协会建设工作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技能人才比较密集；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建立了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和技能成果转化规划；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3. 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工作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场所、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4. 依托职业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建设工作室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有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建有服务我市重点产业、特色行业的相关专业，且深度开展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制度；制定了一系列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措施；能够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七条 工作室推荐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次遴选 5 至 8 个。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对市级工作室申报评审：

(一) 申报推荐。按照属地和主管原则，县属企业、单位和行业向所在地人社部门申报，并由所在地人社部门向市人社局推荐；市属及以上企业单位和行业可直接向市人社局推荐申报。项目推荐单位须对项目申报单位资格及条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负责，将审查合格的申报资料函报市人社局。

(二) 实地考察。市人社局对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审查，结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和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际，按照“条件优先、服务产业、合理布局、适当倾斜”的原则确定实地考察对象，并组织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提出考察意见。

(三) 综合评审。市人社局会同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对现场考察情况评审，提出拟建工作室名单。

(四) 项目公示。市人社局在市级新闻媒体上对拟建工作室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 公布名单。对公示无异议的工作室，报市人社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由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联合发文公布，颁授绵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铭牌。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八条 对新评定的工作室，在市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中按生产制造类、生活服务类、其他类分别给予 20 万/个、15 万/个、10 万/个的一次性资金资助。以 5 年为一周期，经市人社局会同

有关部门检查评估，对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建设成效显著的项目单位，可重复申报同一建设项目以争取获得持续支持。

工作室实施技术技能攻关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项目，在符合规定申报要求和立项条件的情况下优先获得相关部门的项目立项。

工作室的研究成果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建设单位应给予领办人和工作室团队一定的一次性奖励。工作业绩突出的领办人，优先推荐参评“中华技能大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技术能手”“天府工匠”“四川技能大师”“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四川省技术能手”“科技城人才计划”等相关项目。对开展技能培训、技术技能革新和交流推广成绩突出的工作室及其建设单位、领办人和工作室成员，优先纳入高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等评选表彰推荐对象。

第九条 市人社局在组织高技能人才研修培训、职业培训、管理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和质量督导人员业务培训等活动时，优先安排工作室领办人和成员参加。

第四章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一次性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市级工作室设备设施的更新完善，专利申请，论文、著作的出版，开展培训和技术交流活动等。工作室建设单位除为工作室提供办公场所、实训设备等必要的工作条件外，还应安排技能大师带徒津贴、研究（攻关）项目补贴以及日常工作经费等，并定期对工作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

行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工作室建设单位要做好以下项目资金管理工作：

（一）建立完善资金管理制度。应及时完善并严格执行本单位进行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财政补助资金要单独建账、专款专用。

（二）严格实行项目管理。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规定，根据工作室年度工作方案编制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明确项目经费具体开支用途，严格实行项目管理，做到政府或部门、行业、企业配套支持资金及自筹资金规范使用，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确保资金安全。

第五章 工作室管理

第十二条 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负责全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发展规划、配套政策、措施的制定，工作室的设立、评估及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协调。工作室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落实资金、场地和设施设备。

第十三条 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室技能水平提升情况、技能人才培养情况、任务完成情况、日常运行情况、单位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业绩突出、管理工作出色的工作室进行通报表扬；对连续三年无工作成果、管理不善、项目运行存在问题的工作室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撤销，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条 工作室日常管理。

(一) 档案管理。建立专门档案,包括申请表、批文、成员信息、重大活动记录、业绩、工作总结、影像资料等。

(二) 信息报告。工作室开展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等,应及时向市人社局报告。

(三) 总结交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工作室专家参加重要活动、开展情况通报和经验交流。

第十五条 工作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及待遇。

(一)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

(二) 违反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产生恶劣影响的。

(三) 因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给国家、集体和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四) 工作室领办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其他应当严肃追究责任的。

第十六条 因领办人退休、重大疾病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工作室不能继续开展工作,原建设单位仍有意愿举办工作室的,可逐级上报申请变更领办人,由本单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的高技能人才继续领办建设;领办人调离至市内同系统(集团)其他单位工作,领办人本人及新单位有意愿继续举办工作室的,新单位应联合原建设单位逐级上报,申请变更工作室举办单位或由原单位和新单位协商共建。除上述情形外,工作室或领办人发生变动,建设单位应在30天内逐级向市人社局提交报告或申请;

市人社局收到报告或申请后,在 30 天内按相应条件予以取消或重新认定。

第十七条 市级工作室应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向市人社局报送当年总结和次年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项目承建单位属保密性质的,按国家有关保密制度执行。

第六章 项目产出

第十九条 工作室应形成以下项目产出:

(一) 建立完善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制度、办法,规范运作。

(二) 通过传、帮、带,使技艺技能得到传承,年均为企业或社会培养 5 名以上高技能人才。

(三) 立足企业进行技术技能革新、解决企业生产技术技能难题,积极参与企业技术装备引进、技术技能改造项目。

(四) 总结推广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和先进的生产操作法;与职业院校开展共建工作,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深化校企合作。

第二十条 工作室建设期满,由市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项目建设单位在接受考核时应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报告。

考核不合格的,由考核组视情给予项目建设单位不超过 6 个月的整改期限,整改期满经再次考核仍达不到要求的,取消其工作室资格,并追回全部财政补助资金。对考核成绩优秀的优先纳

入省级工作室推荐范畴。

考核标准及细则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园区、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及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绵阳市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绵人社发〔2021〕1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 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_____

领 办 人 姓 名 _____

工 作 室 名 称 _____

工作室职业（工种） _____

申 报 类 别 _____

填 报 时 间 _____

教务处 制

2025 年 月 日

申报工作室名称							
领办（创办）人		性别		民族		学历	
从事职业				职业技能等级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领办人工作业 绩，获市（州）、 行业及以上奖励 或国家专利情 况，主要创新发 明等情况（可另 附页）							
大师工作室其他 人员	姓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业 （工种）	技能等级 （技术职 称）	突出业绩

所属二级单位对 工作室支持措施 (可另附页)	
今后工作开展计 划(可另附页)	

申报二级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年 月 日

说明：封面“申报类别”填“新申报”或“重复申报”

抄送：集团经营管理部

绵阳飞行职业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0 日印发
